			被害人	刑事	訴訟員	資訊獲		請狀止狀	_				
							门"。	$\frac{1}{V}$	<u> </u>		l		
案		號	年度	-	字第	帛		號	承辨 股	別			
稱		謂女	生	名	依序填寫 月日、信				編號、性 電話。	別、	出生	年	
設		,											
聲	請	人			國民身分  性別:		_	•					
					住:								
					,-								
					電話:								
_	、案件	類型	(不包括少	り年用	刊事案件	):							
□強盗 □擴人勒贖 □人身侵害犯罪(例如:殺人、重傷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•		
_	<ul><li>害、過失致死、過失傷害等)</li><li>□性侵害</li><li>□其他案件</li><li>二、聲請資訊獲知案件之被告姓名:</li></ul>												
	一、年萌貝訊復知系什之做古姓名· 三、聲請人係案件之												
□被害人 □被害人 □対忠ノ(⋈々・ )なためはわず四切ためはわずエンセ・													
□被害人(姓名:)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:													
□被害人之配偶													
□被害人之直系血親													
	□被害人之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												
		]被害	子人之二親	等內	之姻親								
		]被害	子人之家長	、家	屬								
四	、接受	通知	≉ E-Mail	(以	一組為限	.) 如下	:						
	E-Ma	il:							•				
五	、若被-	告被	判決有罪码	在定立	<b>並入監服</b>	刑,當	其申請	假釋	時,是在	了顾	意收:	到	
五、若被告被判決有罪確定並入監服刑,當其申請假釋時,是否願意收到 其申請假釋之資訊:													
		願意	0										
		不願											
上			心 (檢附身分	\ ↓ 按 B	日立 件)。								
<u>ハ</u>		1717		7 班 9	<b>「又</b> 什 / 「								
	此致												
直		14	宛 聖 壮 荡。	仏宛	八里	公鑒							
至	冯回寸	一个双	察署花蓮	傚 斧	刀石	公金							
中	華	民	國		年			月				日	
	•			<u>±</u>	沿上生 1			-	<b>然力</b>	<u>-</u>			
				置	<b>肇請人</b>				簽名蓋章	<u>'</u>			

## \*有關平台提供之資訊,說明如下:

一、提供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之目的:

司法機關保護被害人訴訟資訊之期待,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,以期落實溫暖而富有同理心之司法。

#### 二、得聲請之人:

- (一)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擴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,或 其他攸關被害人權益而經檢察官認有必要通知者。但不包括少年刑 事案件之被害人。
- (二)若上開特定案件之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, 被害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 親或家長、家屬,皆得提出聲請(不限一人)。

# 三、聲請方法:

得聲請之人,填寫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」後,於偵查中或執行中向現正偵辦或執行案件之檢案機關、於審判中向審理之法院,提出聲請。

### 四、告知方式:

受理機關核准聲請後,即開始建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,並上傳至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」,遇有應告知之案件資訊,則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予聲請人。

#### 五、告知事項:

被害人於訴訟過程中所關心之事項:

- (一)負查中:檢察官對被告諭知強制處分結果(例如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聲請羈押、停止羈押等)、負查結果、被告通緝到案。
- (二) 審判中:法院判決結果、審判中強制處分情形等。
- (三)執行中:受刑人入監、申請假釋及出監之情形。

### 六、程序之停止:

聲請人得隨時以書狀提出聲請,停止獲知案件資訊。

七、檢察機關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或繼續存在之案件資訊。